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下午 4:30 在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董事吴友武先生、曾旭钊先生、吴晓冬先生，独立董事黄家耀先生均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姚宁先生，独立董事杨敏兰先生、张宪民先生以传真方式参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吴友武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及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吴友武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及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即法定代表人，任期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吴潮忠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任期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具体内容请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的公告》。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任期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委员会名称	成员	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杨敏兰、黄家耀、曾旭钊	杨敏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家耀、杨敏兰、吴友武	黄家耀
提名委员会	张宪民、杨敏兰、吴晓冬	张宪民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均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且主任委员杨敏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吴友武先生、吴晓冬先生按规定对自己的薪酬回避表决。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决定聘任以下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确定其薪酬方案，任期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1、聘任吴友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时，根据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吴友武先生的薪酬方案为年薪 40-50 万元（税前）；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聘任谢创鸿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同时，根据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谢创鸿先生的薪酬方案为年薪 40-50 万元（税前）；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聘任吴晓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根据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吴晓冬先生的薪酬方案为年薪 40-50 万元（税前）；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聘任喻晓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时，根据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喻晓女士的薪酬方案为年薪 30 万元（税前）。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人员简历请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